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40号

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、《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及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124号）要求，现结算自治区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

险补助结算资金-24万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结算补助人数按照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各统筹地区2022年6月底参保人数，扣除省内重复参保人数、跨省重复参保人数、跨省重复参保人数后确定。补助标准按照2022年自治区各级财政承担补助标准核算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结
算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
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地市名称	应拨付自治区财政 补助资金	已预拨自治区 财政补助	合计
1	塔城地区	5505	5529	-24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州		塔城地区		
地级财政部门		地区财政局		
地级主管部门		地区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-24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-24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			
	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			
	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≥64.89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610元/人
			个人缴费标准(元)	≥360元/人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5%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(%)	≥90%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
		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	逐步推开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
		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
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补助资金成本(万元)	-24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≥90%	

